

國立成功大學

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 343

系 所： 法律學系

科 目： 情境案例分析

日 期： 0206

節 次： 第 1 節

備 註： 不可使用計算機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對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否合憲，進行言詞辯論，其牽涉「外遇者是否有權利請求離婚？」之憲法上或法律上爭議。請問：如果您是民事法院法官，配偶外遇是否屬於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重大事由」？或者，何種情形屬於該「重大事由」？又如果您是憲法法庭法官，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是否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或平等權？（50 分）

相關條文：

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七、有不治之惡疾。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第 2 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一、與他人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七、有重大不治之病。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第 2 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第 3 項）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第 4 項）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其立法理由為：「本條有關成年年齡之規定乃於民國十八年間制定並施行，迄今已施行約九十一年，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似已不符合社會當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十八歲，與我國鄰近之日本亦於二零一八年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另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年齡，亦均規定為十八歲（刑法第十八條、行政罰法第九條），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感，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又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請問：上開民法規定或憲法規定是否合理？是否有修正之必要？理由為何？（50 分）